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006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施工管理、进度、质量事宜。

内容：

经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要求你单位项目经理管恩勇进驻项目现场全面主持现场工作，但至今未进场进行组织现场施工管理；

2、要求贵单位上周完成 2.5 公里改建道路协议书签订，但至今仍未完成，对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。

3、升压站电气楼垫层浇筑时，未合理规划浇筑次序，局部初凝，且私自往混凝土内加水，严重影响工程质量。

4、20#风机基础垫层浇筑时现场振捣施工不到位，且现场施工只配备一台振捣棒，无备用振捣棒；

5、现场采用装载机进行砼浇筑，装载机对原有地基产生扰动，且对已清理基槽造成破坏；

6、19#风机基槽未清理，基槽及模板未进行验收私自进行浇筑。

鉴于以上问题，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

1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、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工地请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职责第四条施工单位请假规定第三项“不请假离开工地每次罚款 5000 元，逾期不归的，每超一日罚款 2000 元。”

2、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内容：第七条进度管理考核（三）：“不按业主要求完成工期及重要节点计划，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，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，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10000~500000 元，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，每拖延一天，罚款 20000 元，罚款总额累加”。

第六条质量管理考核（二）第二十六项：“存在的质量缺陷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，除对处理隐患、缺陷进行返工处理外，考核 5000~10000 元/次。”，第二十二项“需经监理检查验收的工序，在未经监理检查验收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除所做工作返工外，考核 5000~10000 元/次”。

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望你单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刘生发

日期： 2019 年 08 月 24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刘生发

日期： 2019 年 8 月 24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